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879—2012

GB/T 28879—2012

电工仪器仪表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Nomenclature of model for electrotechnical instr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电工仪器仪表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T 2887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3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375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8879-2012

2012-11-05 发布

2013-02-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型号的组成形式	2
4.1 总则	2
4.2 (安装式)电能表	3
4.3 电磁参数测量仪器仪表	4
4.4 电压质量监测仪	5
4.5 电源装置、标准仪表与校验设备	6
5 产品型号的给定方法	7
5.1 类别代号、组别代号	7
5.2 形状代号	11
5.3 设计序号	11
5.4 注册号	11
5.5 改进号	11
5.6 规格号	11
5.7 用途号	11
5.8 补充说明的符号	12
5.9 型号的调整	12
5.10 型号的颁发	12
6 引进产品的型号	1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型号注册办法	14
表 1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类、组表一	7
表 2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类、组表二	9
表 3 安装式电能表产品的代号	10
表 4 电压质量监测仪产品的代号	11
表 5 安装式指示和记录电测量仪表(正面)尺寸特征表	13
表 A.1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型号注册卡(样式)	15

正手续。

A.4.4 申报单位不应擅自改变型号管理单位所颁发的产品名称和型号。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并取得注册型号的产品,不准编入机电行业的产品样本、产品目录。

A.4.5 申报单位对型号管理单位所颁发的产品名称和型号有异议或有疑问时,应尽速说明情况并与型号管理单位联系,但仍以型号管理单位最后所颁发的名称和型号为准。

表 A.1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型号注册卡(样式)

产品达到或标识的国家标准号: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型号注册卡		申请单位编号: 颁发单位编号:
颁发型号			产品名称	
图纸来源			申请建 议注册	型号
主要用途			名称	
样品试 制日期	开始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完成 年 月 日	设计		
专利代号			设计主管	
价格			标准化	
规格和主要技术数据				
产品结构工作原理电路图及外形尺寸图				
与参照产品的主要区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负责人 颁发单位:
申请单位地址			颁发 审核	
邮 编				
电 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盖章)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型号注册办法

A. 1 产品型号注册

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管理单位。

A. 2 产品型号管理单位职责

A. 2. 1 建立归口产品型号注册卡,办理产品型号注册登记工作。

A. 2. 2 颁发归口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A. 2. 3 报道归口产品新注册的产品名称和型号、根据需要编制归口产品全国样本和目录。

A. 2. 4 由专人负责产品型号注册卡(表 A. 1)的印刷并向需要申请注册的单位提供卡片或电子模版,以及产品名称和型号注册事宜。

A. 3 产品名称和型号申请程序

A. 3. 1 电工仪器仪表的专业或兼营厂(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应按规定向产品型号管理单位申请注册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口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注册办法另行规定。

A. 3. 2 申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产品注册事宜,并填写申请单位地址、邮编、电话及联系人(见表 A. 1)以便联系。

A. 3. 3 申报单位应于产品设计定型、鉴定合格后或在新产品方案确定后,填写《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型号注册卡》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产品型号管理单位,由型号管理单位登记注册、颁发正式名称和型号或预颁产品名称和型号。

a) 型号管理单位颁发正式型号时,向申报单位退回一份型号注册卡片。颁发预颁型号时,退回一份预颁型号通知单(盖有预颁型号印章的注册卡)。

b) 申请产品正式名称和型号时,申报单位除提交产品型号注册卡片外,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包括测试记录);
- 产品现行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或产品技术条件;
- 产品总图或外形照片。

c) 通过技术转让或收购生产的产品名称和型号仍使用原生产厂所申请注册颁发的型号,但在产品投产鉴定合格后,生产厂应向型号管理单位正式申请备案,并同时提交与申请型号相同的技术文件。

A. 4 产品名称和型号的颁发

A. 4. 1 型号管理单位应在收到申报单位产品型号注册卡及管理费 20 天内确定该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A. 4. 2 当申请预颁型号时,则发给预颁名称和型号通知单,该通知单规定预颁产品名称和型号有效期,逾期自动失效。

A. 4. 3 型号管理单位在预颁产品名称和型号即将超过有效期之前,应及时通知催促申报单位办理转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华通测控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斯菲尔电气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院、安徽省电力公司巢湖供电公司、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供电公司、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克昌、杜新刚、刘得新、袁慧昉、鲁春燕、熊兰英、雷惠博、王贤平、韩东、申莉、陆以彪、周明涛、刘海波、夏亚莉、刘峥嵘、鲁克俭、诸顺菊、孙吉顿。